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及**
- (4)申請清洗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以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該等交易仍有待與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溝通及批准，而賣方仍在尋求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批准可能收購事項。賣方表示需額外時間處理若干程序規定。具體而言，根據監管出售國有資產的規例所規定，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批准程序需要提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亦謹此作出通知，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完成。因此，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批准程序主要視乎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使用的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1)簽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而該協議尚待(i)取得上述同意及批准；及(ii)完成審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2)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將簽立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